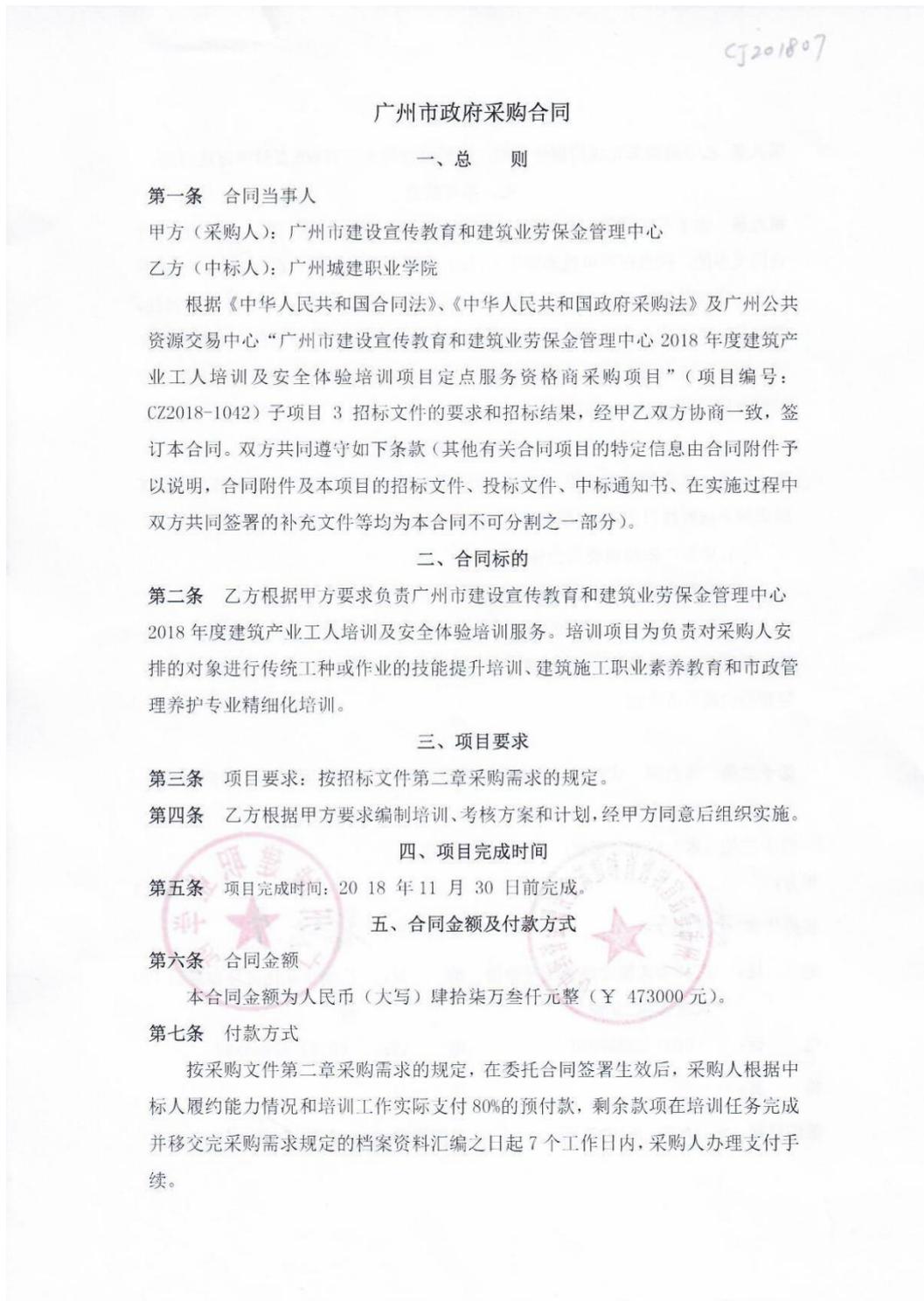


8. 2018 年技能提升培训、建筑施工职业素养市政管护、市政工程预算培训



六、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逾期未完成培训任务的，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60% 支付甲方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第九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或仲裁发生的包括而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广州市人民北路 691 号金信大厦 A 座 20 楼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环市东路 166 号	
电 话： (020) 32257060		电 话： (020) 87985382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签约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